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38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惠予協助公告於「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市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edu.tw>)-洽公資訊區-法令規章-課程發展科-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相關法規」下載。

(二)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及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三)本市114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本市南化區西埔國小、南化區玉山國小、新營區新橋國小及北門區雙春國小等4校；115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本市南化區瑞峰國小，另本市七股區龍山國小自114學年度起變更為七股區七股



國小龍山分校，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倘經由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應無異議接受本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

(四)另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等9所實驗學校，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

三、前述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惠予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 2025/03/17 文
交 08:25:08 章

